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第壹章、共同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五、 本存款之幣別及金額以存戶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銀行帳載為憑。銀行應定期寄發對帳單予存戶，俾供確認存款餘額；112年1月1日前已與銀行另有約定，<u>或存戶屬未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之久未往來存戶（指銀行存款帳戶於一年內未有交易往來，或僅有每半年入息記錄者）</u>，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對帳單，並於存戶恢復交易往來後恢復寄送。</p>	<p>五、 本存款之幣別及金額以存戶實際存入之幣別及金額為準，並以銀行帳載為憑。銀行應定期寄發對帳單予存戶，俾供確認存款餘額；112年1月1日前已與銀行另有約定<u>者</u>，<u>不在此限</u>。</p>
第陸章、自然人戶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六、 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時，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直至存戶向銀行更新通訊地址，始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u>另對於未有財富管理業務往來之久未往來存戶（指銀行存款帳戶於一年內未有交易往來，或僅有每半年入息記錄者）</u>，存戶同意銀行得暫停寄送紙本對帳單，並於存戶恢復交易往來後恢復寄送。</p>	<p>六、 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對帳單而遭退件時，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紙本對帳單，直至存戶向銀行更新通訊地址，始恢復寄送紙本對帳單。</p>
<p>七、 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空間不足、<u>信箱系統故障、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未通知銀行，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致寄送失敗</u>，銀行得停止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u>為確保寄送正確性與安全性，存戶於更新電子郵件地址後，應依銀行寄送通知至其信箱點選確認信完成驗證，且驗證完成後，銀行應恢復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u></p>	<p>七、 銀行依據存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若因電子郵件地址錯誤、<u>電子郵件</u>空間不足，<u>以致銀行無法成功寄送時</u>，銀行得暫時停止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u>直至存戶與銀行更新電子郵件地址，始恢復寄送電子郵件對帳單。</u></p>
<p>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服務，惟銀行應盡速修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 (一)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二)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u>(三)本服務之相關電腦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時。</u></p>	<p>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銀行有權暫時中斷或停止綜合對帳單服務，惟銀行應盡速修復，以確保存戶權益不受影響： (一)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p>

第陸章、自然人戶綜合對帳單約定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u>十、</u> 存戶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經由網路傳送電子對帳單有其一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遭銀行或存戶以外人士接觸、閱讀、修改、使用或傳送予他人)，並同意承擔此風險。</p>	
<p><u>十一、</u> 有關綜合對帳單之相關約定，除存戶與銀行另有約定外，以本章為準。</p>	